

森林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为行政单位，正科级单位。内设 6 个职能股(室)，下设 5 个森林派出所，即办公室、政工室、装备财务股、法制股、刑侦治安股（队）、森林防火股、地连派出所、双江派出所、万佛山派出所、菁芜洲派出所、县溪派出所。

（二）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40 人，实有在职人员 35 人，离退休干部 24 人。

（三）主要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保护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

(2)依法查处辖区内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刑事案件和林业治安案件；依法查处(《森林法》授权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林业行政案件。

(3)负责对全县林木采伐、加工、运输、经营活动和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4)指导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协调扑救森林火灾，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5)抓好全县森林公安队伍建设，负责民警政治、业务培训。

(6)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上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县林业局、县公安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稳定，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2024 年初批复预算 853.31 万元，2024 年全年收入 890.57 万元，支出 890.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办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为 844.57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697.1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47.44 万元。基本支出超支 54.26 万元，主要用于调整人员工资等支出。

2. 项目支出情况

森林防火日常工作经费 6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0 万元；森林公安专项管理经费 20 万元。

（四）"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 16.3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4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89 万元。“三公”经费完成率为 58.6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绩效考核自评作为单位进行现代化管理的重要手段，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大大地提高了财政资金的运行效率，还进一步加强了政府对财政资金的宏观管理。在县委县政府县政法委的领导下，森林公安根据 2024 年工作计划及重点、立法工作计划和监督工作计划的要求，通过全局民警的共同努力，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森林公安各项工作进展，取得了新的成就，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不完善。由于单位长久以来未报废过固定资产，故很多已毁损的固定资产还未下账。在下年度的资产清查中，我局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并上报财政进行处理。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工作不脱节。

2、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一是加强支出分析，增强对各项经济活动的预判能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加强内部配合。充分征求各处室意见，根据各处室的业务情况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各项支出需要，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三是加强资产清理。彻底清查单位资产、资源状况，摸清家底，做到“物尽其用”的原则。